

弃标函

致：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贵单位组织的“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关于永城市日月湖永宿路（311国道—芒山路口东）路灯亮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5-58），我司于磋商响应阶段积极参与，并依照要求提交了完整的响应文件，该项目于2026年2月26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了我司为成交单位的成交结果公示。在响应文件编制阶段，我司造价人员依据前期提供的图纸资料及常规地质条件进行工程量测算与成本核算。但在中标后组织专项踏勘时发现，项目实际施工现场存在多处未在原始勘察资料中体现的复杂工况，导致原报价所依据的工程量、工艺措施、工期安排及安全投入等关键参数严重失准。经我司成本中心重新测算，项目实际实施成本较中标价有较大上浮，已超出企业合理风险承受范围。若强行履约，将难以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后期运维可靠性，亦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关于“重大变故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立法精神与实践原则。结合项目现场条件、工期节点及供应链协同的实际情况，为避免履约风险、确保政府投资效益与工程质量，经内部严谨评估与综合权衡和经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决定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函告，望贵单位给与理解！

